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川财教〔2020〕81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四川省
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相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4号），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教育链、

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面贯通，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决定启动遴选“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工作，为探索积累经验，首批示范项目在我省“5+1”现代工业中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项目为载体，推动教育与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引导学校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开门办学、引企入校、合作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主动融入、参与办学、合作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治蜀兴川和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服务产业。示范项目坚持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支撑我省重点和支柱产业发展。

——坚持共同推进，深度融合。示范项目申报、建设、运

营坚持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创新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院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推动院校和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大胆尝试、成效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意愿强烈、办学特色鲜明的项目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优胜劣汰。按周期、分阶段持续建设，实行动态管理、中期评估、绩效评价、优胜劣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积极吸引社会投入，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新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0-2025 年，以“全省示范、国内一流”为标准，聚焦技术技能型人才订制培养，着力教学实践创新平台建设，突出技术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每两年遴选建设具有四川特点、能够形成四川品牌的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全省力争建成 50 个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创新服务平台，服务我省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和新活力。2020 年首批遴选建设 15 个左右示范项目（其中：本科高校 5 个左右，高职学校 10 个左右），分为人才培养类和综合

类两类，通过示范项目培育和建设，充分发挥引领带动效应，适时全面推广，努力形成四川教育、产业、科技深度融合、共同发展、相互支撑的校企合作新局面。

二、示范任务

示范项目由学校与企业联合申报，原则上按照一校一企联合申报。评审遴选通过后，进行立项建设，经过两年左右的建设期，学校与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一) 订制培养人才，实现“培养+就业”有机衔接。学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要求为企业订制培养人才，企业稳定吸纳学生就业。在学历教育方面，学校与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或产业学院，聚焦产业发展共建特色优势专业或专业群，深化订单式、订制式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共同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订制培养学历人才。在非学历教育方面，加大社会培训力度，学校为企业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学校与企业共同为合作领域的社会人才技能提升提供培训服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专业人才互派制度，企业每年接收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安排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到学校定时授课。

(二) 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实现“教学+实践”有机结合。加强人才培养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加大实践、实习、实训比重。

鼓励建立“厂中校”、“校中厂”，学校与企业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打造集教学、生产、培训、技术研发、技能鉴定等为一体开放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企业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场所和适合的实习岗位，每年接收合作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具备研发能力的示范项目，企业和高校应进行协同创新，建设研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

（三）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实现“研发+转化”创新驱动。企业、学校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重要工艺和共性问题，特别是围绕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进行研发，开展共同攻关，协作创新，创造企业急需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推动科研创新成果和技术产业化。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政策设计、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工作，围绕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支持重点，成立项目建设专家咨询组，为示范方案、评审遴选、绩效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升级转型需求，构建以示范项目建设为引领，区域内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示范建设单位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二)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示范建设项目每两年一个建设周期，2020年起启动第一轮建设。6月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7月初发布建设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7月完成项目遴选，项目遴选坚持改革导向、聚焦重点、示范引领，以学校、企业的客观水平、合作条件、重点产业契合度为基础，对地方政府参与积极性高、有实实在在支持举措的予以优先支持。评审通过的授予“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建设项目”称号。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全面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合格的授予“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称号。

(三) 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部门共同筹集资金，按照“项目一次确定，资金分年下达、校企分别划拨”的方式予以支持，形成合力，对试点项目建设予以引导，资金用于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技术研发等建设所需的必要支出。学校要充分挖潜，积极开源，增强造血功能，加大投入力度。企业、地方政府等积极投入资金和资源，为完成建设任务共同提供保障。

(四) 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各示范项目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学校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经费使用管理的自主

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示范建设项目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附件

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示范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面贯通，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第三条 采取“试点探索与示范引领、省级统筹与监督指导、学校企业共同实施”的方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示范项目两年一个建设周期，2020年启动第一轮建设。项目管理遵循竞争立项、绩效管理、合格授牌、示范引领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示范项目支持的学校为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且举办与“5+1”现代工业紧密相关的专业。

第六条 示范项目支持的企业为在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学校开展实质性合作，须向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或设备。

第七条 校企双方原则上已持续合作一年以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和企业联合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定四个环节。

(一) 项目申报。 满足条件的学校和企业自愿联合申报。部属、民办高校直接向教育厅申报，省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厅申报，同时抄报财政厅、科技厅；市（州）属学校经所在地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向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同时抄报财政厅、科技厅。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建设方案），明确企业、学校双方的责任义务要求、工作举措和预期成效；其他佐证材料等。

(二) 资格审查。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资格进行网评、会评等，确定是否符合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三) 专家评审。教育厅、经信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依照评分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遴选出推荐项目。

(四) 部门审定。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对推荐项目进行会商终审，确定入选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订项目建设任务书，报送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厅、科技厅批复。

第十条 示范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类的建设内容包括：

(一) 订制培养人才。学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要求为企业订制培养人才，企业稳定吸纳学生就业。在学历教育方面，学校与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或产业学院，聚焦产业发展共建特色优势专业（群），深化订单式、订制式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共同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订制培养学历人才。在非学历教育方面，加大社会培训力度，学校为企业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共同为合作领域的社会人才

技能提升提供培训服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专业人才互派制度，企业每年接收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到学校参与教育教学。

(二) 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学校与企业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打造集教学、生产、培训、技术服务、技能鉴定等为一体的开放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企业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场所和适合的实习岗位，每年接收合作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

第十二条 综合类项目建设内容，除第十一条内容外还包括：

(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企业和高校应进行协同创新，建设研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平台。

(二) 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企业、学校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重要工艺和共性问题，特别是围绕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进行研发，开展共同攻关，协作创新，创造企业急需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推动科研创新成果和技术向产业转化，支持企业围绕成果转化实施技术改造。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整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区分人才培养类、综合类，分别根据学校、企业承担任务、

成本支出情况区别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一次确定，资金分年下达、校企分别划拨”的方式进行支持。对入选的学校，对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成果转化等建设内容予以奖励补助，其中：人才培养类支持力度每年不高于 1000 万元，综合类每年不高于 2000 万元。对入选的企业，给予技术研发创新、相关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建设周期内支持力度不高于 1000 万元。对入选的综合类项目中的科研和成果转化内容，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项目资金预算确定后，按程序报批后及时下达到学校和企业。

第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投入建设资金；企业、学校投入的建设资金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

第五章 绩效与监管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按项目管理。学校涉及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项目按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起始日期自项目建设任务书批复之日起计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八条 中期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项目支持力度的重要依

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次年加大对学校的支持力度；对实施进展缓慢、建设效果较差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情削减支持力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并收回财政资金。中止建设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示范项目。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一) 编报虚假资料，套取财政性资金；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三) 擅自调整批复的任务书内容或对建设方案做出重大变动；

(四)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应撰写总结报告，并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项目验收。企业项目验收按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的情况和成效、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对其他学校进行示范、带动和辐射的成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授予“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